附表一：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

龍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

姓名	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服務單位	單位(部門)：　　職稱： 工作內容簡述：
任職起迄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服務年資　　年　　月 ☐現仍在職 ☐現已離職
備註	

證明機構(全銜)：

主管或負責人：

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：

請加蓋公司章，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(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